



附件5:

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		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残联		实施单位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*100%		备注及其他说明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71.0		71.0		100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	17.0		17.0		100		
		地市级资金		36.0		36.0		100		
		县(区、市)资金		18.0		18.0		100		
		其他资金		0		0		0		请说明资金来源
年度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总体	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为有需要的智力、精神和重试肢体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			全市18个社区康园中心都正常运行,共为362名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文体娱乐、运动功能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,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其中:			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360	362	中央资金完成值	地市资金完成值	县(区、市)资金完成值	其他资金完成值	
			新建康园中心数	0	0	0	0	0	0	
			已建康园中心运转数	18	18		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	是					
			成本指标	新建康园中心补助资金	≥15万元/个					
				康园中心运转补助资金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是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≥95%					
	说明		无							

注: 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